

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“三同时”工作公示信息表

项目名称	伟巴斯特车顶供暖系统（上海）有限公司嘉兴分公司伟巴斯特（嘉兴）年产 4.5 万套动力电池包项目		
项目地址	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桃园路北侧、东升路南侧高新装备创业中心 4 号厂房（属嘉兴市秀湖实业投资有限公司）		
项目性质	新建 ☐ 改建 ☒ 扩建 ☐ 技术改造 ☐ 技术引进 ☐		
项目负责人	鲁戴炆	联系电话	157 0672 1835
公示信息类别	职业病危害预评价 ☐ 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 ☐ 控制效果评价与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 ☒		
评价报告编制单位	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	联系人及联系电话	徐伟 150 2430 8560
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单位	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	联系人及联系电话	徐伟 150 2430 8560
评审（验收）情况（包括评审验收时间、主持人、评审验收人员、评价结论、评审及验收意见等）： 2023 年 09 月 27 日伟巴斯特车顶供暖系统（上海）有限公司嘉兴分公司组织职业卫生专家和本单位有关人员，对《伟巴斯特车顶供暖系统（上海）有限公司嘉兴分公司伟巴斯特（嘉兴）年产 4.5 万套动力电池包项目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（评审稿）》（编号：ZJXH(ZP)-230049)》，以下简称《评价报告》）进行评审，评审会由 EHS 工程师鲁戴炆主持。评审由嘉兴嘉卫检测科技有限公司高级工程师王佳、浙江云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高级工程师唐建良、嘉兴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副主任医师周哲华担任评审人员，其中周哲华被推选为评审组组长。 评审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对该项目工程概况和评价单位对《评价报告》的介绍，审阅了评价报告及相关文件资料，进行了质询，经讨论形成如下评审意见： 一、总体性评价 1、建设项目概况清晰，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工作场所、工艺设备、原辅材料等描述基本完整、准确； 2、职业病防护设施运行情况分析较清晰； 3、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分析基本正确； 4、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基本符合法律、法规和相关标准要求； 5、职业病危害因素对劳动者健康危害程度分析正确； 6、职业卫生管理机构设置和管理人员配置较合理； 7、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基本能满足相关要求，并总体得到落实； 8、正常生产后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治效果基本能达到要求； 9、对策措施和建议实用、合理、可行； 10、评价结论正确。			

二、评审意见

评审组同意通过该《评价报告》。

三、验收意见

持续完善职业卫生档案。

评审（验收）意见的整改落实情况：

建设项目正按验收意见落实，持续完善职业卫生档案。

制表人：鲁戴炆

制表日期：2023.10.13

联系电话：157 0672 1835

【★注：建设单位应当在评审（验收）完成之日起 20 日内进行信息公布】